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财函〔2018〕288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报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广州航标与测绘所粤道工808船 报废处置的函

省财政厅：

我厅直属单位省航道事务中心报来《关于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标与测绘所粤道工808船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8〕314号），申请对其下属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标与测绘所粤道工808船进行报废处置。该船账面原值24万元，于1995年10月建造后由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标与测绘所使用至今。现该船船体陈旧多处漏水，主机零件已有多处不同程度的损坏，无维修价值，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经广州华南船舶评估事务有限公司评估船舶没有使用价值。

根据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厅拟同意省航道事务中心报废处置意见，现将来文随函报送，请审批。

附件：粤航道〔2018〕314号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